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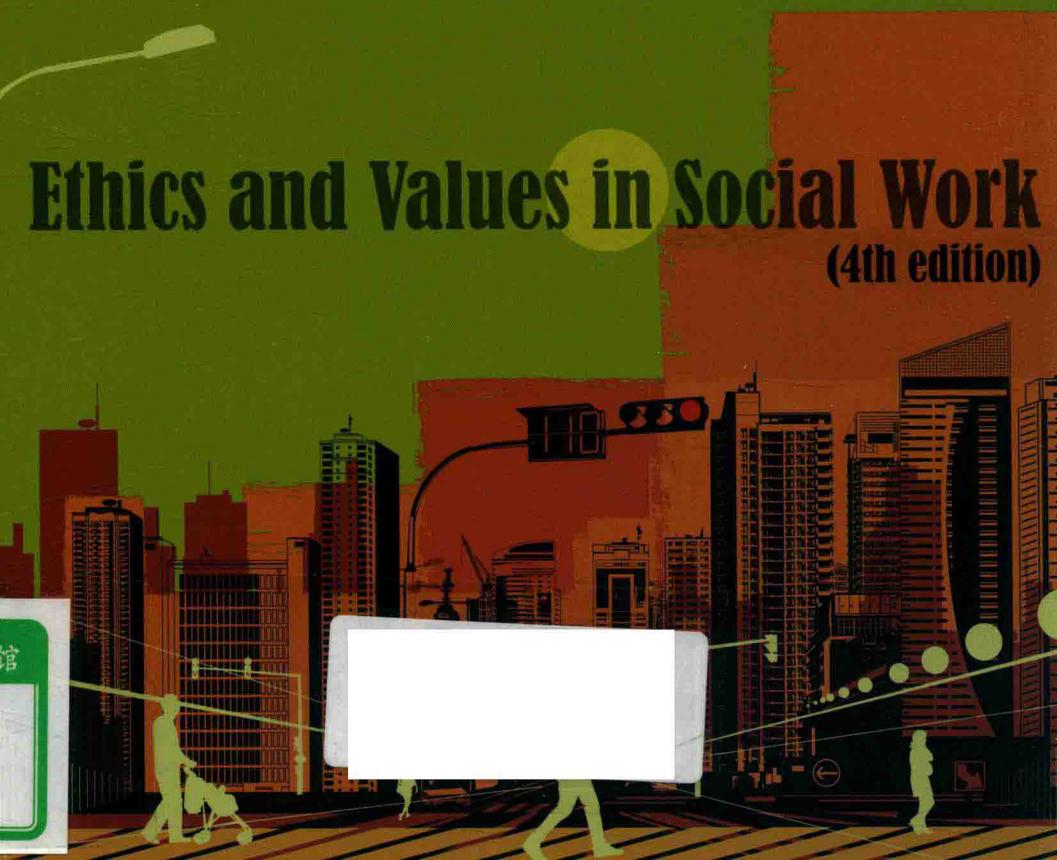
社會工作 倫理與價值

Sarah Banks◎著

曾華源◎審閱

周采薇◎譯

Ethics and Values in Social Work
(4th edition)



C91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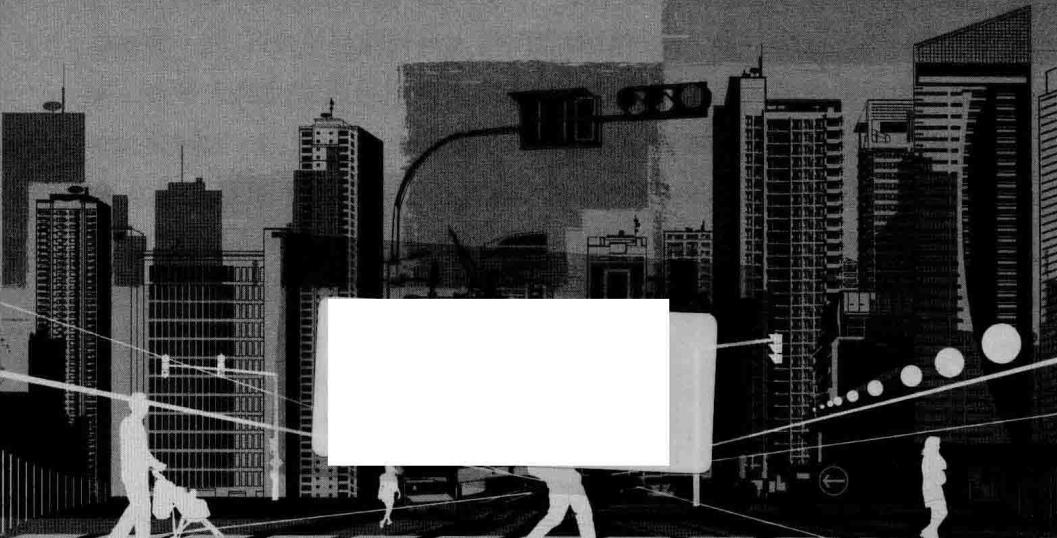
社會工作 倫理與價值

Sarah Banks◎著

曾華源◎審閱

周采薇◎譯

Ethics and values in Social Work
(4th editio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工作倫理與價值 / Sarah Banks 著；周采薇譯.

-- 一版. -- 臺北市：洪葉文化，2014.04

面；公分

譯自：Ethics and values in social work, 4th ed.

ISBN 978-986-6001-40-6 (平裝)

1.社會工作倫理

198.547

103001555

社會工作倫理與價值

(*Ethics and Values in Social Work*)(4th edition)

作　　者／Sarah Banks

審　閱　者／曾華源

譯　　者／周采薇

責任編輯／張慧茵

封面設計／董子璪

發　行　人／洪有道

發　行　所／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號：局版北市業字第1447號

地　址：106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4弄18號3樓

電　話：02-2363-2866

傳　真：02-2363-2274

劃　撥：1630104-7 洪有道帳戶

e-mail:service@hungyeh.com.tw

<http://www.hungyeh.com.tw>

版　次／2014年4月 一版一刷

I S B N／978-986-6001-40-6

定價◎ 280 元 [如有缺頁、破損、裝幀錯誤請寄回更換]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Palgrave Macmillan,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under the title Ethics and Values in Social Work, 4th edition by Sarah Banks. This edition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under licence from Palgrave Macmillan. The author has asserted her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

HUNGYEH

推薦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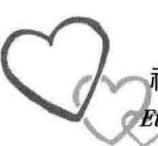
其實，我比較希望自己能夠寫書，而不是幫人家寫閱讀的序。

有一天，我遇到曾華源老師，談到目前社工實務人員在實務情境中所遭遇的許多事情，接著就談到臺灣非常缺乏一套可以依循參考的倫理守則、可以憑藉決策的倫理原則，他隨即表示正在編纂一本由英國社會學者 Sarah Banks 所寫的有關社工倫理的書籍，希望能作為臺灣實務工作人員在進行倫理決策時的參考架構。

我讀過這本書，也覺得是一本值得參考的社工倫理書籍。所以，我同意寫這個閱讀序，鼓勵知識累積、知識應用。

有一天，我在 Facebook (FB) 看到一段對話，大致是有關一位新進的社工人員（匿名）~~在處遇個案過程中發生一些困難，因故不願意詢問其督導，想利用 FB~~ ~~尋求督導意見~~ 的意見，當時有一位社工人員提出「身分保密」的~~倫理疑慮~~ 位發問的社工人員表示我又沒有透露案主的姓名，既然~~已經匿名~~ 能算是洩漏案主的秘密。

基於尊重案主的核心價值，才得以資料的「保密原則」其實是一個眾所周知的社工倫理準則，沒有一個社工人員不知道這個核心的倫理概念。而 FB 是目前許多人常用的網路社群，是一個新興的社交管道，許多人藉此管道發抒個人的看法、意見、情感，並與其他網民發生社交關連。由此可知，FB 是一個私人的社交場域，作為社工專業人員，正在處理的個案資料是否合適作為 FB 探討的素材？只要不洩漏案主的身分是否就實踐了「保密原則」？由此可知，只是一個簡單明瞭的核心倫理原則，放到不同的特定情境中，這個行為究竟是對的？還是錯的？判斷出這個行為是對或錯又是依據什麼樣的準則呢？如果真有一個準則，判決出這個行為是錯的，那又如何呢？



社會工作專業的肇始緣起於慈善救助的信念和價值觀，逐漸因應外界的需求和自我的省思發展成為一個有別於其他專業的特定專業。接著，透過某些機制，社會工作人員或自我認同、或社會認可，逐漸發展出一套有關社工人員與案主互動關係的倫理信念和價值觀。根據社工學者 Frederic G. Reamer 的說法，美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在 1996 年發布了一套包含 6 類倫理責任、155 條的倫理守則，作為專業社工人員執業行為的規制準則。其實，「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美國今天可以建制這麼廣泛的社工倫理守則，是歷經百年的演進，大致可以分為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社工專業草創時期的道德階段，強調社工專業人員的社會正義與社會改革的倫理職責（ethical obligation）；第二個階段是 1940 和 1950 年代的價值階段，強調社工專業人員對專業的使命和價值的探索；第三個階段是 1980 年代的倫理理論發展階段，開始發展一些合於倫理的專業行為和決策原則供社工人員參考；第四個階段是 1990 年代的倫理準則的成熟期，依循多年的倫理原則發展，逐漸建立一套可以引導和規制（regulate）社工人員的專業行為之準則（rule）。

倫理守則究竟是一種引導專業人員行為的積極原則？抑或是一種規制專業人員行為的消極準則呢？從 Reamer 教授的論述來看，美國的社工倫理守則一方面可以作為引導社工人員專業行為的依據，另一方面卻也成為約束社工人員專業行為，彷彿倫理行為是可以標準化的。Reamer 教授主張倫理準則觀點，但 Sarah Banks 這本書的論述則採取了另一個不同的觀點。她認為社工倫理的實踐必須放在專業關係和社工實務的脈絡（context）中，社工倫理的實踐應該採取原則為本的取向（principle-based approach），視社工倫理守則為社工人員遭遇倫理問題或兩難的決策參考原則，她也因應重視人際關係的文化和社會提出品格和關係取向的社工倫理原則，強調社工人員的特質反映專業的美

德和價值，社會普遍認為好的社工人員是具有德行的人，願意去關懷社會上弱勢族群。除了提出她的社工倫理主張外，這本書蒐羅很多不同國家的案例來驗證她所謂的脈絡關係、原則取向、關係取向的社工倫理觀點，她認為探討這些牽涉社工倫理兩難的案例必須放在當時的專業關係、當代的社會文化脈絡中來探討，倫理的決策依據的不是一套標準化的準則，而是依據脈絡的情境發展因應的反思策略。

因此，當社工人員遇到一個情境無法研判社工倫理的合宜性，或遇到一個倫理兩難的情況，我們會很希望有一套具有參考性的倫理準則幫我們作決定，但標準化的準則往往不具有彈性，無法因應不同脈絡的特殊狀況而做出合宜的決策，希望這本書可以提供社工人員在進行倫理決策時的另一個觀點。

鄭麗珍

審閱序

Sara Banks 是一位英國學者，我發現她有許多關於社工倫理的著作發表在期刊上。這些文章論述簡潔有力、深入淺出，尤其是涉略範圍廣泛。隨後我發現她有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的專書。我請出版社去要原版書來閱讀，並決定翻譯這本好書。

我覺得這一本書的內容架構極好。她分從好幾個角度來分析與討論社會工作價值和倫理課題，更有意思的是從整合的角度做論述。首先從社會工作的倫理議題開始談起，所討論的問題切中要點，把許多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上面臨的困境和糾結因素，做了提綱挈領的、有條理地剖析，使人清楚社會工作不是熱心的提供服務即可；尤其是服務過程會面臨法律、福利體制、福利政策與權益等結構性議題，常使社會工作者面臨結構性困境和倫理兩難。雖然社會工作以實踐社會正義為使命，但是面對各種倫理理論、倫理原則和現實狀況，社會工作者又如何運用專業知識，扮演其應有角色和依循工作原則來提供服務。雖然有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但如何在專業的自主性期待和專業權威下指導提供應有的服務。因此，個人在使用或接受服務過程中，權益何在，應被視為案主、消費者或公民？社會工作者應擔負的責任或職責為何？面對個人價值、專業價值、政府新管理主義政策、機構使命和行政官僚體制的處境下，社會工作者會選擇何種取向回應，以便積極作為或防禦性的服務。在此情況下，社會工作者面對倫理問題和兩難困境時，要具備評估倫理脈絡的能力，做出倫理判斷，並要有反思能力。本書不僅旁徵博引，立論範圍廣之外，而且結合實務問題做討論，使議題的論述基礎更加豐富穩固。本書我從頭到尾閱讀和校正兩次，每次閱讀都停不下來。許多論述議題新穎，並從全面性觀點討

論社會工作服務議題：諸如比較說明消費者、案主或顧客之差別意涵；全世界兒保社會工作所面臨的挑戰議題，以及專業主義對服務之困境等等均相當深入，對台灣社會工作專業發展有實質性的幫助。

由於英國人撰寫英文用字遣詞精確，因此，需要翻譯經驗較多的人來做這是會比較有品質。很高興有朋友介紹周采薇小姐願意做這吃力的工作。她花了一年多的時間翻譯，先查察和理解倫理學的各個名詞概念後，再找中文習慣翻譯用詞。她翻譯功力很好，而且相當的負責任，使我在做審閱工作輕鬆不少。我很高興洪葉文化老闆肯出錢翻譯和出版。因為這本書可能的銷路不易把握。我也很感謝編輯花時間提醒我進度和檢查是否有漏譯。希望本書出版能得到社會工作專業同道的支持和肯定。本書如有不是之處，敬請不吝賜教。

曾華源 敬上
於大度山麓

第四版書序



本書於 1995 年發行初版，當時的序言是這麼開始的：「社會工作正逢轉變期。」這句話被我沿用至第二及第三版中。在第二版序文裡，我提及《社區照顧》(Community Care) 雜誌 (1999/2000) 中的編輯評論，該文章以「不確定的世紀」為題，迎接臨近的千禧年。其中內文是這麼說的：「社會工作在近十年所經歷之轉變，遠比其他大部分專業都來得劇烈。」儘管此處指的是英國，但世界各處的社會機構與工作實務也發生了類似轉變。市場法則、福利混合經濟 (the mixed economy of welfare) 與越來越受重視的品質保證標準，已經占有一席之地。對那些想看看本書新版做了何等更動的敏銳讀者們，第一頁上的「社會工作正逢轉變期」這句話，已被取代為「社會工作是一種隨時處於變動狀態之職業，與社會福利系統息息相關，後者又會因全球經濟趨勢與政府社經政策而牽動」。這就是為何我們需要不斷修訂新版，以及社會工作倫理在研究上充滿挑戰與爭議性的原因。

於我執筆撰書同時，英國社會工作、社會照護及社會福利服務的改革情況更趨廣泛。在 2002 年，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等地紛紛設立了監管機構，負責註冊社會服務執業人員與監督專業教育。目前有提案希望能將英格蘭的監管機構功能擴展至註冊衛生執業人員。原本用來監控追蹤特定社會服務使用者，如兒童與少年的精密電子系統，在財務緊縮的狀況下，有一部分因為成效不彰、使用不便與太過昂貴，而遭棄置或重新規劃。眾人開始希望能讓專業判斷 (professional judgment) 取代官僚系統，至少在兒童保護這方面。在英格蘭，一個由政府資助的社會工作研究專案 (社會工作任務委員會，2009) 建議成立「社會工作學院」，以加強專業地位、威信與知識技能。

在當前潮流正朝著社會工作「專業化」（或至少「體制化」）的方向前進之時，服務使用者的勢力也日益壯大，並得以在政策制定、社工教育與實踐領域中發聲。除了服務使用者與學者之外，社會工作者也動員訴求更激進的社會工作，反對越來越濃厚的管理主義（*managerialism*）色彩，以及因應 2008 年經濟危機所運用的市場法則與消費者主義（*consumerism*）。

2011 年夏天在本書接近完成之時，英國好幾個城市發生一連串持續數天的街頭騷動。滋事分子大都是年輕人，他們的行徑被大眾形容成「暴動」，包括行竊商家、衝撞警方、破壞商用及私有財產。此事引燃了政論激辯，討論其成因、助因，以及政府、法院和當地社區該有的應對措施。這些暴動反映的是我們這個嚴重失衡、以消費者為導向的社會，也反映出預算刪減（特別是青少年服務）與大量失業人口（特別是青年族群）所帶來的影響。於是一個常年被社會工作者、青少年社會工作者及社區社會工作者所討論的倫理議題又浮上檯面：在接下來的遏止、控制及預防對策中，福利社會工作者將扮演什麼角色？他們如何在財務緊縮的新自由主義年代，繼續社會正義與社會轉型的訴求？這些在英國發生的騷動，以及部分在各章文末所示的他國範例，正是「專業即政治（*the professional is political*）」的完美展現。這些範例也展現了「政治即倫理」。因為社會工作者必須決定他們是否和該採取何等作為來控制民眾、教導民眾負責，以及賦予民眾權力。他們也必須決定是否及該採取何等作為來挑戰不公平的系統、機構及體制。

轉折到倫理

在第二及第三版中成為熱門話題的倫理議題急遽延燒，公共政策與專業方面的倫理刊物大幅增加，氣候變遷、全球恐怖主義、新進醫



藥技術和長久以來的全球貧窮與失衡，帶起了集體責任、個體選擇與未來世代的新挑戰，也反映出倫理越來越顯著的重要性。整體來說，大眾對倫理議題越來越關注，幾件受矚目的貪汙、詐欺及怠職案引發了對「公務生活準則」的討論，而社會工作上的倫理議題也無法置身事外。在歐洲及英語系國家，專門傳授社會工作倫理與價值的教科書出版數量快速成長（舉例來說，這裡列出一些自從我修訂本書第三版之後所發行的書籍：Banks and Nøhr, 2012; Barnard et al., 2008; Beckett and Maynard, 2005; Bowles et al., 2006; Charleton, 2007; Congress et al., 2009; Dolgoff et al., 2009; Reamer, 2006; Zavidek et al., 2010），南半球的社會工作倫理也逐漸成為專科議題（例如 Barroco, 2004; Joseph and Fernandes, 2006）。兩本關於社會工作的期刊也已創辦：《社會工作倫理與價值期刊》(*Journal of Social Work Values and Ethics*)（美國公開電子期刊）與《倫理與社會福利》(*Ethics and Social Welfare*)（英國訂閱式期刊）。一些研究社會工作倫理與方法的內容豐富的專文紛紛發表，如研究反壓迫倫理的 Clifford 及 Burke (2009)、德行倫理(*virtue ethics*)的 Gallagher (2009)，還有整合心理衛生、資源分享及決策領域等跨學科分析的 Barker (2011)、Clark 及 McGhee (2008)，以及 Connolly 及 Ward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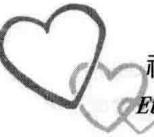
二十世紀中後期的專業倫理偏重在制訂原則與處理原則衝突的部分，如尊重服務使用者自決與促進其福利間的選擇，同時第二版提及的品格與關係為本的倫理（「德行倫理」與「關懷倫理」）也持續發展，正如第三章所述。由女性主義倫理家所推動的多元性與差異性、脈絡與關係、敘事與論述等焦點，與社會工作有相當高的關聯性，目前也有越來越多的社會工作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加以採用。

情境倫理

由於本書前幾個版本在許多國家都有出版，我變得更忙碌。這也引起了我注意部分語言、觀念與研究法之國家文化的特異性，並使我思考倫理書籍要如何涵蓋不同文化、律法及實務脈絡。為了使內容更符合不同國情，我想移除脈絡特殊性，並保留更概觀的討論，亦即普世與抽象原則。然而，1948 年聯合國人權宣言之「普世」倫理原則中的特定西方倫理取向，一直受到批評；包括國際社會工作倫理宣言的部分，因為注重到了人權，卻未反映出其他國家的文化規範與信仰。的確，倫理文獻當前發展的主題是脈絡之重要性——日常生活中各式各樣的決定與兩難。在社會學與社會工作者範疇中，文化多元性 (*cultural diversity*) 與回應的特定性 (*specificity of responses*) 是關鍵所在。因此，除非此書能變成內含各方資源的社會工作倫理百科全書，否則很難完全涵蓋社會工作實務的複雜與多元性。

所以我認為以自身脈絡定位自己與概念（也就是此書）是相當重要的——我以主修西方哲學，在英國社會與社區執業的英國學者身分撰寫，許多案例都與英國法律、政策與潮流相關，部分案例也可延伸至其他地區應用。不過，為了寬廣本書的視野，並激發讀者了解世上不同地方社會工作的異同之處，我在每章最後附上一些國際個案與問題討論。

本書初版的重點在於何謂「原則為本 (principle-based)」倫理，並強調倫理決策是經過排列優先順序後依原則行動，如尊重自我決定或促進福祉。二版加入新章節闡述「品格與關係為本 (character and relationship-based)」的倫理取向，反映出這類取向可能比較適合非西方國家。另外也考慮到近年捲土重來的西方哲學德行倫理 (*virtue ethics*) (以品格為本而非行為準則)、女性主義與其他情境倫理取向，



還有關懷、責任與民眾關係的重要性。我認為倫理與行為可說是由數種不同價值建造而成，包括原則、品格與特定的承諾。在充滿言語、非言語交流及情緒感受的真實人生互動中，情境倫理（*situated ethics*）最為重要。然而，在教科書與教學領域上，用原則來分析案例倫理問題與兩難是比較容易的。儘管個案分析的過程是人為設計，卻對培養倫理知覺與反思相當重要。而在第三版中，我又添加「品格與關係為本取向」（*character and relationship-based approaches*），試著將這些取向引入部分案例討論中，特別是在最後一章。

若我們接受人生中各種面向的倫理，尤其是社會實務方面，那麼學習特定倫理信念與特質的發展過程，以及日常社會生活中的應用方式就相當重要。雖然建構這些人類學研究（*ethnographic studies*）的規律與方法論，與目前專業倫理主流文獻有所不同，但它們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社會工作倫理（倫理哲學與社會學間關係的更多討論請見 Banks, 2004a）。女性主義學家發展出的情境與脈絡化倫理學（*situated and contextualized ethics*），或許可以當作倫理哲學與倫理人類學間的橋樑。本書無意描述社會工作者實務上的經驗研究，而是想藉由融合抽象哲學理論，並研究政策與實務脈絡來培養倫理取向。我將實務工作者的陳述轉化為案例敘述研究，以便能更貼近社會工作者們的從業經驗。

第四版更動

第四版中的所有章節都已更新，也添加了幾個新的個案範例——包括一位社會工作者的「個人化」照護方法經驗、一位無法擁有「正常生活」的庇護尋求者、一位回應地區暴動的青年社會工作者、一個反思如何與穆斯林青年互動的工作小組，以及一位面對女子墮胎要求

的基督教徒社會工作者。

另外還加入了一些素材，以利反思社會工作新思潮或道德哲學，如在敘述品格與關係為本的倫理取向的第三章中，加入親近倫理學（ethics of proximity）。親近倫理學與法國／立陶宛哲學家 Levinas 密不可分，他將倫理的起源視為兩人的面對面接觸。雖然在社會工作上很難建立一套親近倫理學的倫理理論，但與他人的前理性關係（pre-rational relationship），可以成為社會工作的去個人化、管理主義與市場導向取向（market-driven approaches）之解藥。第三章末還有全新的「社會正義之情境倫理」一節，將原則為本和品格與關係為本取向的元素結合在一起，做為社會工作倫理進步的雛形。

第四章專業主義與專業守則的部分內容作了大幅修改，並將許多國家最新的社會工作協會專業守則納入其中，由於前一版本有太多敘述性與細節化的格式內容分析，本版並未對所有新版倫理守則作大規模的系統性檢討，而是針對幾個倫理守則的主要特徵加以闡述，討論不同國家間的明顯異同。專業法規與實踐守則也是重點之一，另外還有關於倫理守則之限制與批評的新內容。

第五章服務使用者之權利的重點是服務使用者運動與近期「個人化」照護的潮流。北半球許多國家的成人社會照護已發展出市場型原則，將服務使用者視為「消費者」與「委託人」。此一主題延伸至第六章的社會工作者責任，表 6.1 展示出社會工作的四種模式——「準事業（quasi-business）」社會工作模式。

第七章加入「倫理決策與『倫理工作』」的新內容，倫理判斷成為決策的一環，而判斷與決策的形成則只是倫理生活中的一個面向，「倫理工作」的概念是指實務工作者能夠辨識出情況中的明顯倫理特徵、運用道德想像與同理心、感受情緒、部署道德勇氣，以及執行伴隨著判斷與決策的道德推理。



最重要的增錄之一是由七個國家收集而來，分配在每章末段的新國際案例討論，這些案例設計用來激發反思，還附有幾個與各章主題及個案相關的問題討論。部分個案篇幅比章節內的範例更長、更詳細、包含更多個人資訊，且範圍從奧地利一樁社會工作者因怠忽專業職守而遭吊銷執照之虐兒案，到阿根廷專業協會對一位在前軍事獨裁下擔任線人之社會工作者所做出的反應。

本書在各章末段皆有說明基本原理、各章小結、「學以致用」練習，以及個案討論與深度資源。

致謝

我撰寫此書的主要動力來自於教授社工實習生、社區與青年社會工作者倫理學時，過程中產生的對話與討論；特別是在英國杜倫大學（Durham University）與約克大學（University of York）。我在亞眠（Amiens）、布林莫爾（Bryn Mawr）、哥本哈根（Copenhagen）、里斯本（Lisbon）、馬爾莫（Malmö）與古魯（Oulu）等地之高等教育機構擔任客座講師的經驗，也讓我獲益良多。那裡的學生都大方分享自己的兩難與問題經驗，並提供倫理教學上的意見。我和歐洲社會倫理專案（European Social Ethics Project）的同事自 1998 年開始的工作，也一直是我的靈感來源，我想感謝過去與目前在那裡一同共事的夥伴們，他們給我很多陪伴與鼓勵；尤其是 Kirsten Nøhr。近年來我所參與過的歐洲社會教育者訓練（FESET）、歐洲社會工作學協會、國際社會工作者協會與國際社會工作學校協會之會議與課程，也提供了不少與倫理有關的實用性與啟發性會談。2010 年 1 月 11 日我有幸參與在史特林（Stirling）與東京舉辦的日英社會工作研討會，這使我眼界大開，社會工作行動網絡在國際間及英國所舉辦的熱烈聚會，亦對我

助益頗深。

最重要的是，我想感謝這些年來與我討論自身倫理兩難的社會工作者、社區社會工作者與青年社會工作者們，特別是杜倫大學與約克大學的學生、北英格蘭數個機構的實務工作者，以及世界各地為此書貢獻案例的社會工作者、專業協會與學會。為了保護服務使用者與機構的隱私權，這些貢獻者多數為匿名。不過，我要特別感謝下列幫助我了解社會工作與實務工作倫理挑戰的各國人士：Laura Acotto, Matthew Armstrong, Dimitrinka Boumbovska, Serna Buz, Chris Carroll, Fumihito Ito, Mark Jones, Vic JuPP, Jan Lefevre, Maria Maiss, Maria Moritz, Donna McAuliffe, Leonie Mendo, Marie-Geneviève Mounier, Atefeh Nikouei, Gertraud Pantucek, Larissa Raffles, İpen İlknur Ünlü, Abbas Ali Yazdani, Kate Yeong-Tsyr Wang 與 Maki Yajima。

也感謝國際社會工作者協會及其他國家的專業協會提供倫理守則影本；感謝 Kate Boardman, Trifon Boumbovski, Lieve van Espen, Laelia Rolland-Fortin, Marie Sanders 與 Mea Wilkins 為我翻譯守則與個案；感謝 Katie Appleford, Vic JuPP 與 Helen Roberts 協助研究。感謝下列單位允許我引用前作：《青少年國際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提供德行倫理學文章與關懷倫理第九冊(2000)內容給第三章使用；《社會介入期刊：理論與實踐》(*Journal of Social Interven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提供第二十冊第二期(2011)內容給表 3.2 使用；Routledge 提供《世界社會工作倫理實務：個案與評論》(*Practising Social Work Ethics Around the World: Cases and Commentaries*, 2012) 中的個案；Palgrave Macmillan 提供《倫理、問責與社會專業》(*Ethics, Accountability and the Social Professions*, 2004) 中的素材，包括表 3.1 與第三章親近倫理學的部分資料。

許多同事與朋友都給予許多鼓勵並與我討論初版、第二、三、四



版的內容，感謝的名單永遠寫不完，但我深深感謝下列人士：Hiroshi Ando, Mark Baldwin, Chris Beckett, Margaret Bell, Peter Beresford, Cynthia Bisman, Tim Bond, Helen Charnley, Derek Clifford, Lena Dominelli, Lorna Durrani, Ken Fairless, Iain Ferguson, Ann Gallagher, Arne Grønningsæter, Richard Hugman, Umme Imam, Fumihito Ito, Hiroshi Kosaka, Tony Jeffs, Juliet Koprowska, Michael Lavalette, Kate Leonard, Anne Marron, Una McCluskey, Audrey Mullender, Akira Namae, Andrew Orton, Frank Philippart, Alf Ronnby, Muriel Sawbridge, Maria Rosário do Serafim, Ruth Stark, Mark K. Smith, Fritz-Rüdiger Volz, Robin Williams 與 Man Yae-Yang。

我很感謝 late Jo Campling 在我第一次呈現此書概念時給我熱情的支持，感謝 Palgrave Macmillan 出版社的 Catherine Gray 與 Kate Llewellyn 的耐心與鼓勵，感謝三位匿名者對第一及第三版所提出的實用建議。

最後，我想表達對已故父親 Fred Banks 的感謝，他是我哲學的啟蒙，並支持我以熱忱與懷疑主義的健康角度投身學界。

Sarah Banks